

JING JI FA JIAO CHENG

经济法教程

(修订第二版)

李晓安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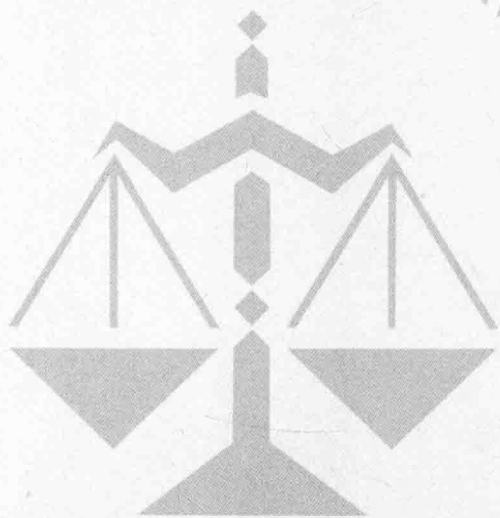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JING JI FA JI

经济法教程

(修订第二版)

李晓安 /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李晓安主编. —2版(修订本).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638 - 1371 - 1

I. 经… II. 李… III. 经济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5948 号

经济法教程(修订第二版)

李晓安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576 千字

印 张 30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修订第 2 版

2009 年 7 月总第 4 次印刷

印 数 12 001 ~ 17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371 - 1/D · 76

定 价 40.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修订第二版前言

在目前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各国政府加大了对经济的干预,纷纷出台各种刺激经济方案以及救济法案,旨在实现本国经济复苏。在制度层面,各国政府采取的宏观调控政策及政府管制的界限成为我们经济法学者关注的重点。在实践中,我国政府充分利用宏观调控手段对我国经济发展进行干预,使得我们对本教材进行修订成为必然。

根据法律发展和社会变革的需要,我们对重点章节进行了修订。

《经济法教程》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重点建设学科的建设成果之一。2006年第一版发行后,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经济法教程》以博采众长、自成一家的思想为指导,凸显三大特色与优势:

首先,吸收了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在内容上进行了大胆的突破与创新。本书对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价值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基础理论问题的阐释均有新意。

其次,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随着社会重大变革的发生及时修订教材,并附有经典案例,改变了传统经济法教材编写过于概念化之诟病,在传授基本理论的同时,兼顾了司法实务的需要。

最后,在强调体系性、学术性的同时不失易懂性与通俗性。全书文笔流畅、简练、准确,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本书篇幅恰当,可是用于各类法学、非法学专业的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对 MBA, MPA, LIM 及从事司法实践工作的人员亦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撰稿分工如下(依姓氏笔画为序):李晓安教授负责撰写绪论;王显勇博士负责编写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编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王德山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二编第九章;李长城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三编第十五章;刘润仙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二编第五章、第八章,第五编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张兴博士负责编写第三编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张世君博士负责编写第一编第三章、第四章,第四编第十九章;宋成斌老师负责编写第三编第十六章,第四编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周平老师负责编写第五编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周序中副教授负责编写第四编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谢海霞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三编第十七章;焦志勇教授负责编写第二编第十章;翟业虎老师

负责编写第二编第六章、第七章。

本书由李晓安教授统稿、定稿。

作者

2009年6月18日

前 言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学科是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经济法教程》是我校本学科 20 多年教学研究的结晶,也是对我国经济法学科教材编撰工作的重要贡献。

本书以学科带头人李晓安教授为主编,在广泛征求法学界诸多学者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汇集了本学科多位优秀教师参加编写,其中,既有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也有勇于理论创新的法学博士、博士后。本书以博采众长、自成一家的思想为指导,凸显三大特色与优势:

首先,吸收了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在内容上进行了大胆的突破与创新。本书对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价值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基础理论问题的阐释均有新意。

其次,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互补。本书附有经典案例,改变了传统经济法学科教材编写过于概念化之诟病,在传授基本理论的同时,兼顾了司法实务的需要。

最后,在强调体系性、学术性的同时不失易懂性与通俗性。全书文笔流畅、简练、准确,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本书篇幅恰当,可适用于各类法学、非法学专业的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对 MBA,MPA,LLM 及从事司法实践工作的人员亦有积极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撰稿分工如下(依姓氏笔画为序):李晓安教授负责撰写绪论;王显勇博士负责编写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编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王德山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二编第九章;李长城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三编第十五章;刘润仙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二编第五章、第八章,第五编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张兴博士负责编写第三编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张世君博士负责编写第一编第三章、第四章,第四编第十九章;宋成斌老师负责编写第三编第十六章,第四编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周平老师负责编写第五编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周序中副教授负责编写第四编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谢海霞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三编第十七章;焦志勇教授负责编写第二编第十章;翟业虎老师负责编写第二编第六章、第七章。

作 者

2006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调整对象及体系	9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及其原因	9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体系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本质与地位	1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	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9
第三章 经济法的价值与原则	21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2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价值	24
第三节 经济法原则概述	2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原则	28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3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3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7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9
---------------------	----

第二编 企业规制法律制度

第五章 市场主体制度概述	45
第一节 市场主体以及市场主体法律概况	45
第二节 自然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47
第三节 法人市场主体地位制度	48
第四节 其他组织	50
第五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	51
第六章 国有企业法	53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53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4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5
第四节 国有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59
第五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61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3
第七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67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67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制度	68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制度	73
第四节 乡镇企业法	76
第八章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1
第九章 公司法	95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9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7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0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9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15
第六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117
第七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19
第八节	公司债券	122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24
第十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125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3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56
第五节	我国关于保护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规定	163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市场规制法概述	171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的缘起	171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一般问题	173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	176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76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179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189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	19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执法机构	200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	202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7
第十六章	证券法	21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1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19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23
第四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30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3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33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249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269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269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地位、调整方法与体系	274
第十九章	计划与产业政策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计划与计划法概述	278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制度	282
第三节	产业与产业政策法律制度概述	284
第四节	产业政策法的基本制度	287
第二十章	财政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292
第二节	预算法	294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303
第二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12

经济法教程

第二节 税收基本法律制度	321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336
第四节 税收责任法律制度	339
第二十二章 金融法	34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4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4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53

第五编 与经济有关的其他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与经济有关的其他法律制度概述	365
第一节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365
第二节 与经济有关的法律制度	368
第二十四章 合同法	37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73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75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377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381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38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86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终止	387
第八节 违约责任	390
第九节 合同的其他规定	392
第十节 合同的担保	393
第十一节 几种具体合同	398
第二十五章 专利法	403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403
第二节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主体和专利权客体	406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409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13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和批准	416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419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420
第八节	保护专利权的主要国际公约	423
第二十六章	商标法	425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425
第二节	商标权	428
第三节	商标注册	430
第四节	商标管理	433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435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437
第七节	有关商标的国际条约	439

案 例

案例一		445
案例二		445
案例三		446
案例四		446
案例五		448
案例六		448
案例七		450
案例八		454
案例九		455
案例十		457
案例十一		458

经济法教程

案例十二	459
案例十三	461
案例十四	461
案例十五	462
案例十六	463
参考文献	465

绪论

一、经济学与经济法学

目前,由美国华尔街引发的金融危机正在全球肆虐,这场自1929~1933年大萧条以来最为深重的全球性金融危机正以迅速、广泛、深刻的方式影响整个世界的经济、政治、思想以至法律未来发展的方向。

这场金融危机无论是在宏观层面还是在微观层面都向人们提出了非常深刻的问题:国际金融监管体制对这场金融危机应负何种程度的责任?世界五大央行第一次大规模合作干预货币市场利率是否意味着风行30年的自由市场理念将动摇,被冷藏的凯恩斯主义是否将重新回潮?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全球金融监管能否跟上全球化的步伐?如何避免市场经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自利倾向对公共利益的蚕食?经济与政治、经济与法律的关系被这场金融危机演绎得出神入化,更为经济学与经济法学进一步发展提出新的方向。

经济生活是由一系列活动所组成的复杂的集合。经济学研究的就是“社会如何利用稀缺的资源以生产有价值的商品,并将它们分配给不同的人”^①。更确切地说,经济学是研究社会如何进行选择,以利用具有多种用途的、稀缺的生产资源来生产各种商品,并将它们在不同的人群中间进行分配的学科。简而言之,经济学研究的是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问题。

经济学的精髓在于承认资源稀缺性的现实存在,并研究一个社会如何进行组织,以便最有效地利用资源。因此,效率是经济学的关键概念,即经济学主张,“在不会使其他人的情况变坏的前提下,一项经济活动如果不再有可能增进任何人的经济福利,那么,该经济活动就是有效率的”^②。经济学的一个基本假设是,人是理性的和自私的行为主体,理性人总是在追求约束条件下的效用最大化。当个人在

①② [美]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宏观经济学》,萧琛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追求私利时,市场(尽管市场并非完美无缺)的看不见的手会导致最佳的经济后果。

经济学有三个重要原则:一是个人效用最大化原则;二是市场出清(供求均衡)原则;三是效率原则。

经济法的产生源于现代市场经济的新法律现象的出现。研究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主要是经济学的任务,经济法学的主要任务只是有选择地利用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并根据法律调整的需要进行描述,研究现代市场经济的法律需求。^①

经济法的产生源于市场和政府的双重缺陷。经济法的作用在于:一是约束政府对经济活动的任意干预;二是约束经济人的行为。^② 经济法以社会本位作为自己的思想基础,追求社会整体利益,即经济法一方面要解决市场失灵,限制个人利益以追求社会整体利益;另一方面也要解决政府失灵,限制国家利益以追求社会整体利益。

二、经济学研究方法^③

经济学研究方法指的是经济学研究的一般途径。经济学方法指的是经济学推理的一般途径。经济学方法侧重于推理和证实的过程,而经济学研究方法侧重于信息和知识的形成过程。

(一)一般分析框架

经济学研究的一般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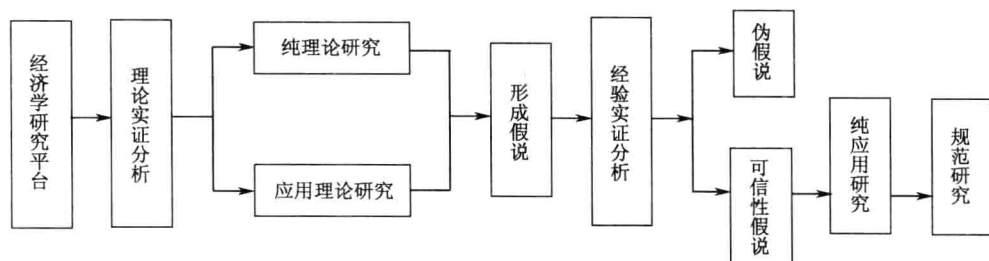


图1 经济学研究的一般分析框架

① 王全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68页。

② 王全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89页。

③ 经济学研究方法这部分的写作,得益于笔者导师冯根福先生对笔者博士论文写作方法的指教。

(二) 经济学研究的类型

经济学研究的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理论实证。理论实证是指用思想实验制造假说的过程。
2. 纯理论研究。纯理论研究是指证明一些没有直接出处的定理(只问本性,不问其他)。
3. 应用理论研究。应用理论研究是指应用纯理论解释经济现象和形成假说的过程。
4. 经验实证。经验实证是指用经验观察检验假说的过程。
5. 纯应用研究。纯应用研究是指用已被证实的理论来分析经济问题、生意问题、经济政策等。
6. 规范研究。规范研究是指与价值判断和伦理有关的福利分析。

(三) 经济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经济学研究的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下列几种：

1. 均衡分析法。均衡是经济学家思维的基础。经济学家所使用的均衡含义有以下几种：方法论意义上的均衡；理论意义上的均衡；行为假设意义上的均衡；规范意义上的均衡。
2. 边际分析法。它属于数量分析的一种,是将微分学引进经济学,导致了西方经济学的“边际革命”。
3. 归纳法和演绎法。归纳就是从事实到理论、从特殊到一般的过程的经验分析方法；演绎法是从理论到事实、从一般到特殊的一种研究方法。
4. 静态分析、比较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法。静态分析的特征就是所有的变量都是同一时期的,即不考虑时间因素；比较静态分析是在静态分析的基础上,引入某些随时间而变的量,形成新的均衡点；动态分析是变量为不同时期的,并研究调整的整个过程。
5. 局部均衡和总体均衡分析法。对一个市场经济所作的经济分析覆盖所有的市场是总体均衡分析；对一个市场经济所作的经济分析仅包括一个或数个市场为局部均衡分析。
6. 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法。实证分析就是客观描述经济事件,它揭示有关经济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规范分析就是研究经济活动应该如何解决经济问题。^①

^① 王秋石主编：《微观经济学原理》，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9～34 页。

三、经济法学研究方法

(一)比较研究的方法

经济法所涵盖的内容极其广泛,它不仅与民法学、行政法学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还与社会物质发展状态以及传统、文化和道德等构成有机联系的社会结构整体。比较研究的方法是将不同时期抑或是同一时期不同国家、不同发展水平的法制状况、法律发展、制度环境、经济发展环境进行比较分析,进而评价一国经济法制发展建设的水平。

(二)价值分析的方法

价值分析的方法是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法作为调整社会利益关系的规范体系,其本身就是一定价值观念的体现。“法学的一个首要任务就是对各种利益进行评价并确定它们在价值序列中的相应位阶,当发生利益冲突时,还要提供一种在其中进行取舍的原则。”^①

(三)实证分析的方法

实证分析的方法是通过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具体而言,是通过社会调查法、历史考察法、比较法、逻辑分析法、语义分析法等方法对经济法律现象进行分析论证。

(四)经济与法辩证结合的分析方法

经济与法辩证结合的关系反映了经济关系与法律关系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具体体现为经济领域中的物质利益的产生与法律领域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的关系。

四、经济学工具和方法与法学方法的重要区别

(一)经济学工具和方法与法学方法指向不同的目标

经济学家关注的焦点是,如何在明确界定的约束条件下,在限定的行为领域中,在预测未来的信息都是可提供的前提下试图预测人们的行为模式。这样的经济学假设中,包含着对什么进行测量和评估,对什么予以忽略和排出的主观选择。^②这当然会产生基于这些假设和约束的基础上的结论。经济学家的作用在于

^①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8页。

^② [美]罗宾·保罗·马洛伊:《法律和市场经济——法律经济学价值的重新诠释》,钱弘道、朱素梅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13页。